



诉讼法文丛
廖永安 总主编

社区矫正程序实证研究

李 蓉 著

*Positive Research on
Community Correction
Proced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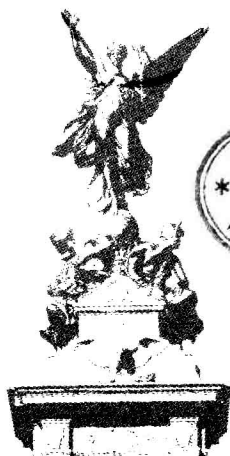
湘潭大学出版社

诉讼法文丛
廖永安 总主编

社区矫正程序实证研究

李 蓉 著

*Positive Research on
Community Correction
Procedure*



湘潭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矫正程序实证研究 / 李蓉著. — 湘潭: 湘潭大学出版社, 2011.8

ISBN 978-7-81128-337-2

I. ①社… II. ①李… III. ①社区—监督改造—研究—中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9378 号

责任编辑: 雷 勇

封面设计: 黄 敏

出版发行: 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

电话(传真): 0731-58298966 邮编: 411105

网 址: <http://xtup.xtu.edu.cn>

印 刷: 长沙瑞和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8.75

字 数: 214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8-337-2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诉讼法文丛》编委会

顾问：何文燕 江必新 李交发 谢 勇

编委会主任：胡肖华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拼音排列）

陈 刚 郭树理 何文燕 洪永红 胡肖华 胡旭晟

黄明儒 江必新 李伯超 李交发 李 蓉 李仕春

廖永安 刘梅湘 申君贵 孙长永 王国征 夏新华

谢 勇 杨 翔 张立平 张全民

总 主 编：廖永安

总 序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内地步入了社会全面转型的伟大时代。在此波澜壮阔的变革浪潮中，市场经济迅猛发展，民主政治不断提升，法律教育空前繁荣。其间，湘潭大学的法律教育在社会各界的精心呵护与大力支持下也硕果累累、业绩辉煌。而湘潭大学法学院每上一个新台阶，可以说都离不开其优势学科——诉讼法学科的发展。湘潭大学诉讼法学科组建于1983年，在几代法律学人的辛勤耕耘和不懈努力下，逐步培育并建设成为一个有着明显优势地位和独特学术风格的重点学科，形成了特色鲜明、颇具潜力、结构合理的四个稳定研究方向——即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以及诉讼法律文化。经过多年的学科建设、学术追求与人才培养，该学科建设取得了社会公认的优异成绩，创造了诸多湖湘法学第一。

1993年诉讼法学科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实现了湖南省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零的突破，同年诉讼法学科又被确定为湖南省第一批法学类重点学科；2003年诉讼法学科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成为湖南省第一个法学类博士学位授权点；2005年以诉讼法学科成员为主体的国家教学成果奖的获得，再一次实现了湖南省法学类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零的突破；2005年诉讼法学科的特色课程诉讼证据法学被教育部确立为国家精品课程，该课程成为湖南省首门法学类国家级精品课；2007年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获批，再次实现了湖南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零的突破，为诉讼法学的全面科学发展再注新的活力、又添重要平台；2008年

诉讼法研究中心获批湖南省教育厅普通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9年以诉讼法学科为主体与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共建湖南省检察理论研究基地。依托上述学术资源和教学平台，诉讼法专业研究生培养质量多年来稳居全国前茅，为程序法治建设输送了大批研究型和实践性的高素质人才。

居安思危是胸怀，乘胜追击是勇气。为了学科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决定以湘潭大学法学院在职教师和博士研究生为主体，同时以虚心学习、海纳百川之态，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实务精英开放，共同选辑、出版一套高水平、高质量的“诉讼法文丛”。“诉讼法文丛”曾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已先后出版8本，现转由湘潭大学出版社组织骨干力量负责本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改版后的文丛由湘潭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胡肖华教授担任编委会主任，诉讼法博士点负责人何文燕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教授、法律史博士点负责人李交发教授和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勇教授担任文丛顾问，湘潭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诉讼法重点学科和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博士生导师廖永安教授担任总主编。

我们期望通过这套文丛的出版，展现湘潭大学诉讼法学的整体学术风貌和全新学科特色，让社会和学界更多地了解湘潭大学法学院，了解湘潭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科。同时，也为社会贡献一批有分量的诉讼法学作品，提升学科地位和学术品格，吸引更多的法律人致力于诉讼法学的研究，从而促进我国诉讼法学的全面繁荣和法治建设的更大发展！

廖永安

2009年5月于湘潭

序

在我国，社区矫正伴随着社会转型、社区构建和刑罚理论与制度变化出现的。政府主导并推动是我国社区矫正发展的一个典型特征，这与美英等发达国家社区矫正制度成长有着明显的不同。这种不同决定了我们无法照搬美国或其他西方国家的模式。在我国推行社区矫正，面临三个特殊挑战：一是如何防止我们所推行的社区矫正因成本过高而中途流产。政府主导和推动的发展模式总体而言欠缺来自基层的文化支撑，因此不可避免地要增加推行成本。从现实层面看，我国正在推行的社区矫正工作与司法权力配置不均衡有关：现行立法中确立的社区执行机关主要是公安机关，而其已被赋予了过多的职责，导致其社区执行工作无法有效实施。“在社区执行等于不执行”至少在近二十年来已成为一个不争的现实。如何重新配置社区执行权，使现有的物质、文化资源（包括既有机构、人员及司法技术）能充分发挥作用，是我们必须考虑的因素。二是如何在社会组织的发展过程中充分吸收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活动。由于长期的一元结构，我国的社会组织一直未能得到充分的发展，这给我国推行社区矫正带来了障碍，我们无法充分利用既有的社会组织来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区矫正活动。上海的发展模式是一边推动社会组织建设，一边充分利用其正在成长的动员能力，吸收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活动，然而，这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因为不成熟的社会组织

的动员和组织能力往往是十分有限的。三是如何解决社区矫正推行和实践过程中的权力依赖问题。同样是由于长期的一元结构，市民社会发育不充分。改革开放后市民社会的构建也是在政府的推动下进行的，这样的社会构建存在天然的劣势，即权力依赖，其结果是在权力不能触及的领域或权力者不重视的领域展开的社会活动效率低下，甚至无法推动。如何解决社区矫正活动的长效推动力问题同样是我们面临的一个难题。

自 2002 年我国开始推行社区矫正以来，社区矫正试点已开展了八年，试点的范围也从最初的北京、上海、天津、江苏、浙江、山东六个省市扩展到 2009 年的 27 个省市。而到目前为止，关于社区矫正活动的统一规范性文件则只有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联合发布的两个文件，且内容多为原则性的规定，笼统、操作性差，这就导致各地做法五花八门。哪种模式更能具有普适意义和推广价值，或者各地区应当根据具体的经济条件建立不同的社区矫正制度，有待学者们展开实证调查，获取第一手资料。本书采用实证的方法，以个案为基础，力图通过个案中所展示的矫正过程，以及矫正主体互动中显示出来的真实的运行状况，揭示我国社区矫正实态。这一研究异于传统的应用对策研究，尽管不直接对应于具体制度建设，但其所反映的我国社区矫正实践情况同样值得重视。刑事诉讼法学应当有更丰富的研究方法，以解决长期以来研究视域狭窄，理论缺乏深度，问题意识不强，缺乏实践针对性的问题。该书在方法上的探索是十分值得肯定的。

此外，作者对社区矫正程序的关注也十分有价值，一是因为目前国内相关研究十分匮乏，各地为推动社区矫正活动颁行的各种规章也多缺乏程序性内容，给政策实施者增加了操作的难度。

二是因为加强社区矫正程序研究在目前这种情况下具有特殊的意义。这是因为，目前在我国推行社区矫正，不仅缺乏制度资源，更加缺乏文化支撑（如志愿者文化）。这些制度与文化的缺失不仅容易导致社区矫正执行主体在实践过程中操作变形，更容易导致矫正人员、矫正对象、社区成员间缺乏信任，使这一工作难以有效展开。解决这一难题的办法只能是加强程序建设，利用程序的权力制约、民主参与、秩序生成功能来促进社区矫正活动程序化，吸收社区矫正活动展开过程中的不满。从某种意义上说，展开程序研究对社区矫正制度更具有实质意义。因而，该书所选取的切入点恰恰切中了我国社区矫正制度建设的要害。

本书还原了我国社区矫正发展的大背景，即社会结构变迁，社区功能的变化和犯罪形势的变化，并以此为基础对社区矫正程序的特定功能、程序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程序的具体过程展开了研究。这些建立在观察基础上的思考对于我们构建完善的社区矫正制度将有助益。本书的作者是ผม指导过的博士生，治学勤勉，心无旁骛，多年来一直潜心于刑事诉讼理论研究，该书是由她的博士后出站报告修改而成。该书的出版使我由衷喜悦，在这里我祝愿她在法学研究领域取得更辉煌的成就。是为序。

王新清于北京

2010年12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动机与目的	1
第二节 研究的意义	7
第三节 研究现状	9
一、国外研究状况	9
二、国内研究状况	11
第四节 研究方法与研究框架	14
一、研究设计与研究方法	14
二、研究思路	17
三、调查样本说明	19
第二章 社区矫正与社区矫正程序：以程序化社区矫正实践	22
第一节 社区矫正概述	22
一、社区矫正的概念	22
二、社区矫正的基本特征	25
三、社区矫正的基本任务	27
四、社区矫正的域外实践	29
第二节 我国社区矫正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46
一、我国社区矫正制度构建的背景	46
二、我国社区矫正发展现状	57
三、我国社区矫正实践面临的问题	72

四、以程序序化社区矫正实践·····	75
第三节 社区矫正程序的内涵与特征·····	77
第三章 社区矫正程序的功能·····	79
第一节 权力制约·····	80
第二节 促进效率·····	85
第三节 秩序生成功能·····	91
第四节 民主参与功能·····	95
第四章 社区矫正程序主体·····	100
第一节 决定主体：谁有权力决定社区执行·····	103
一、法院及法官：核心的决定主体·····	103
二、检察院及检察官：探索中的决定主体·····	130
三、监狱管理机关：执行中的决定主体·····	138
四、公关机关：特殊主体·····	141
第二节 执行主体：专业性与多样性的结合·····	142
一、执行机构与执行人员·····	146
二、司法行政机关·····	148
三、公安机关·····	165
第三节 其他主体·····	169
一、社会参与的意义·····	169
二、志愿者·····	172
第四节 矫正对象·····	177
一、矫正对象的权利·····	179
二、矫正对象的义务·····	188
第五章 社区矫正的具体过程·····	190
第一节 入矫·····	190

一、决定前的人格调查·····	190
二、接收程序·····	195
第二节 矫正教育·····	200
一、建档·····	200
二、矫正教育·····	201
第三节 监督管理·····	220
一、监管原则·····	220
二、监督管理·····	227
三、考核与评估·····	229
四、奖惩·····	230
第四节 公益劳动·····	233
一、社区矫正中的公益劳动性质·····	233
二、公益劳动中存在的问题·····	236
三、解决问题的出路·····	238
第五节 解除矫正·····	241
一、矫正期限·····	241
二、解除矫正的原因·····	241
参考文献·····	243
附 录·····	247
后 记·····	260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研究动机与目的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随着体制改革的全面铺开，我国社会开始发生结构性变化，社会经历着“总体性的结构变迁过程”，^①此所谓当代中国的社会转型。社会转型中各种社会矛盾复杂化，社会冲突加剧。在经济上，利益分化使社会弱势群体与强势群体的利益冲突加剧，特别是随着精英阶层的形成及其对公共政策的影响力增大，弱势群体边缘化的倾向明显。^②社会学理论认为，利益被剥夺的群体可能对剥夺他们的群体怀有敌视或仇恨心理。当弱势群体将自己的不如意境遇归结为获益群体的剥夺时，社会冲突发生的频度就会明显升高。近年群体性事件多发，社会的仇富、仇官情绪日益明显，无可辩驳地印证了这一判断的正确性。政治上，由于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创造了新财富和新权力源，而传统规范却没有对新财富和新权力作出相应定义，如何规范新

① 孙立平等：《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中国社会科学》1994 年第 2 期。

② 强势精英群体，即由原“体制内”、“体制外”精英演变而来的经济精英与政治精英的联盟，特别是知识技术阶层与统治集团的联盟，他们对公共政策的影响力日益增大的同时，弱势群体及绝对贫困现象也在增加，出现了不断被强势群体排挤到社会边缘的底层社会。转引自张宛丽：《对现阶段中国中间阶层的初步研究》，《江苏社会科学》2002 年第 4 期。

财富和新权力问题上也没有在社会新旧利益集团中达到普遍共识。新旧体制衔接的问题给了一些人利用现存政体上的漏隙进行权力寻租的机会。由于权力寻租,政府与民众间的信任机制被破坏,政府的社会整合功能被大大削弱。文化上,由于体制的急剧变化,民众的精神世界和心理世界也在经历着前所未有的震荡,一些传统的价值观失去了人们的认同,另一些新的价值观被支离破碎地挤入人们的大脑。网络时代的来临推进了后现代文化在年轻人群体中的兴起,价值多元化与模糊化使传统的道德、宗教等规范失去了往日的约束力,而新的规范尚未形成。从社会本体来看,社会转型首先带来了社会整合机制的瓦解,计划体制下作为社会组织细胞的单位的整合功能锐减,而一些专业履行整合职能的机构,由于追求部门利益最大化,引发利益冲突,转而成为需要加以整合的对象。社会整合机制的瓦解加剧了社会矛盾的激化。^① 社会矛盾激化、社会冲突加剧的一个突出表现是犯罪率在近二十年里疾增。而囿于传统的刑罚理念,我国在行刑方式上长期以来坚持以监禁刑为主,而犯罪率的大幅攀升给监狱系统带来了无法承担的重负。寻求监狱体制外的罪犯改造机制是新形势的客观需要。

从理论上说,刑罚理论的发展极大地推动了刑罚制度的发展,以监禁刑为中心的刑罚理念和制度开始动摇。资产阶级革命以来尊重人权、崇尚自由的思想极大地促进了刑罚理论和制度的发展,在理论上经历了由“报应刑主义”向“目的刑主义”转

① 公安部新闻发言人武和平公布当前刑事犯罪领域值得公众注意的五个方面新动向,首当其冲的是家庭、婚恋等矛盾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这些案件往往是家庭内部纠纷处理不及时,矛盾激化酿成的悲剧。可见,社会整合机制的瓦解与犯罪率的上升有着不可忽视的联系。http://blog.sina.com.cn/s/blog_49a15bea01000401.html。

型的同时,^①刑罚制度逐步从以监禁刑为主的阶段迈向以非监禁刑为主的阶段。^②有学者甚至认为,一部人类惩罚的历史,正好象征着惩罚本身逐渐凋零的历史。^③人们对监禁刑的缺陷的认识促进了刑罚理论的发展,同时,新的刑罚理论的诞生更深化了人们对监禁刑内在不足的认识。如我国学者提出的“监狱行刑悖论”认为,监禁刑的基本属性是将罪犯隔离于正常社会之外,而其追求的目标却是使罪犯顺利回归社会,这就导致罪犯监狱化与再社会化之间的矛盾,以及封闭的监狱与开放的社会之间的矛盾。^④以监禁刑为主的刑罚制裁体制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违背人道精神;使被监禁者身心受到损害,社会化过程被中断;“交叉感染”或负性互动;成本过高等。笔者认为,在我国特定环境下,监禁刑的缺陷为正在发生的社会变迁所放大:第一,关于监禁刑缺乏人道精神。刑罚人道,即对罪犯人格的尊重和利益的关怀,这被认为是现代刑罚价值系统的基础,是刑罚存在、发展的价值起点。我国学者陈士涵将行刑实践中的人道主义划分为三个层次,(1)关心和改善罪犯的物质生活,包括衣、食、住、

① 报应刑主义主张国家采用刑罚是基于正义的要求,主张因果报应,有罪必罚;犯罪是因,刑罚是果。目的刑主义又称预防主义、相对主义或实利主义,20世纪以后大多数资产阶级刑法学家赞同该理论。目的刑主义认为,刑罚本身不是目的,国家采用刑罚,是为了预防犯罪,以达到维护社会长远利益的目的。它又分为一般预防主义和特别预防主义。一般预防主义主张采用严刑峻罚,强调国家对犯罪者采用刑罚,是为了影响其他人,以达到预防并制止他人犯罪的目的。特别预防主义则认为,国家对犯罪者采用刑罚的目的,在于防止罪犯本人将来再犯罪。二战以后,特别预防主义一度受到众多西方学者追捧。

② 到目前为止,人类刑罚的历史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以肉刑和生命刑为主导的阶段、以监禁为主导的阶段和从以监禁刑为主向以非监禁刑为主的过渡阶段。

③ 陈秉璋,陈信木:《道德社会学》,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88年版,第336页。

④ 我国学者储槐植将这一现象概括为监狱行刑悖论。参见储槐植:《改善社区司法——以缓刑考察为例》,《中国监狱学刊》2002年第6期。

医疗、卫生、体育等，这是行刑人道主义的最基本的层次；（2）尊重罪犯的人格，维护罪犯的人权等，这是行刑人道主义的较高层次；（3）使罪犯的人格得到改造并健康发展，实现其作为人的价值，这是行刑人道主义的最高层次。^①由于犯罪率上升，被监禁人数暴增，我国监狱系统早已难负重荷：监狱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匮乏，管理技术落后，^②物质条件艰苦，医疗、卫生状况比较差，专业矫正工作人员更为稀缺。这一切不仅不能使服刑人员在监狱完成人格的改造，其人格尊严等基本人权也难以得到保障。第二，关于监禁刑的负性互动。改革开放促进了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而与此同时，犯罪现象也有了新的发展，不但旧有的犯罪类型未消失，新的犯罪类型层出不穷，犯罪手段也日益更新，高科技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等成为格外引人注目的犯罪形式，犯罪低龄化也成为我们这个时代最沉痛的话题。^③这一切都加重了监禁刑的负性互动的影响力：首先，犯罪技术与犯罪手段的传播在监狱这个被隔离的环境里更容易。其次，犯罪低龄化，越来越多的青少年入狱与诸多累犯共同接受“改造”。而青少年在心智上尚未完全成熟，具有自我约束力弱，心理构成易变，易受暗示，好盲从，好奇心强，喜欢模仿

① 陈士涵：《人格改造论》（下卷），学林出版社2001年版，第677页。

② 这种管理技术以被监管者的人身依附性和命令式秩序为特征。人身依附性表现在监管人员不仅垄断着监禁场所的物质、制度等资源，也控制了被监禁人的人力资源。罪犯在监狱空间内的社会生活和公共生活受到全面干预，自主意志和行为全面受限，人身完全依附于监狱。命令式的秩序，是通过军事化的命令设置同一的行为标准，罪犯不能追求个人定位和监狱社会生活中的相对自由，罪犯在监狱的社会生活和公共生活不得有隐私，处于人格的丧失和人性的压抑的状态中。这种管理技术暴力痕迹明显。参见宋行：《当代中国监狱结构与现代监狱制度建构论》，《监狱评论》2008年第2卷，第45页。

③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大陆青少年罪案占全部罪案的比重始终在70%以上，约为10年前的3倍。

的特点，监禁后脱离与正常人接触的环境，往往难以抵抗他人的教唆和诱惑，接受他人传授的犯罪技术，出狱后重新走向犯罪的比例也较高。在目前监狱人、财、物环境不能有实质性改善的情况下，监狱内的负性互动无法避免，而随着被监禁人数的增加，管理人员对每个被监督者的监控能力减弱，这种负性互动越来越严重地影响到犯罪改造目标的实现。第三，关于高成本。根据国外的统计数据，监禁刑的执行费用至少是非监禁刑的5倍。^①在我国，由于运作方式的封闭，人们一般很难想象监狱正消耗着巨大的社会成本和经济投入。据粗略估计，我国监禁一名罪犯的年度花费平均为人民币1万元左右，在城市地区则高达2-3万元。而2004年，我国人均GDP才1万元。1995年，司法部曾经拟制了建设现代化文明监狱的规划，按照这个规划的最低物质标准，用当年货币物价指数计算，每所监狱还需要投入1000万元，全国近700所监狱需要财政投入70亿元。^②事实上，由于国家财政投入缺口很大，监狱经济在弥补国家投入不足上起着重要作用，从而使监狱卷入经济利益的大轮，滥用权力谋不法利益，扰乱市场成了一种常见的现象。

应当说，对现行刑罚体制进行改革，改变目前这种过分依赖监狱发挥净化社会功能的传统是理论与实务界的共识。而社区矫正制度是一种具有“能兼顾刑罚报应和功利目的，促进多元化的刑罚目的实现”，“体现刑罚的民主精神，促进社会的文明进步”，“维护人的尊严，保护犯罪人基本权利”等诸多优点的刑罚执行方法，也是一种在国际社会中得到快速发展的刑罚措施。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推行和理论研究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展开的。

2003年7月，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

① 郭建安，郑霞译：《社区矫正通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85页。

② 根据司法部有关统计数据。